附件：5

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制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 立项文号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资金来源 |  |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项目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切实履行招投标项目在本单位交易活动中的监管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科学决策、公开透明、不搞“一言堂”；

三、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发现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干预招投标活动，说情打招呼的，要记录在案，要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并通报同级纪检监察组；

四、绝不通过向代理机构“打招呼”，或授意他人指使其暗箱操作等行为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为交易各方提供违法、违规咨询服务；

五、绝不接受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六、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七、绝不借用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

八、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绝不借机向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项目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切实履行招投标项目在本单位交易活动中的监管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业务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适时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尽职履责，不违法干预招标活动，重大事项向主要领导报告；

三、绝不通过向代理机构“打招呼”，或授意他人指使其暗箱操作等行为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为交易各方提供违法、违规咨询服务；

四、绝不超越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职能，以监管为由干扰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绝不接受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六、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七、绝不借用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

八、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绝不借机向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管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承办部门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项目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承办业务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重要事项向分管领导报告；

三、绝不设置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或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

四、绝不干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依法建设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或利用职务和岗位便利，强制指定第三方中介服务；

五、绝不明示或暗示市场主体选择中标单位；

六、绝不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

七、绝不接受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八、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九、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或借机向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部门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承办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项目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承担直接责任，重要事项及时按程序向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三、凡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平台进行交易，绝不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平台交易；

四、绝不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五、绝不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绝不向相关利益人透漏招投标情况或透漏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信息；

六、绝不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绝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超越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职能；

七、对交易场所内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行政监察、检察机关报告，绝不包庇；

八、绝不接受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九、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或借机向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中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人亲笔填写。